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广合科技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紅星

香港，2026年11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紅星先生、曾紅女士及彭鏡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錦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梅女士、施凌博士及張瑾女士。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5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 4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04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0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4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960,784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41%；按回购金额下限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980,392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

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变更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用途、股份数量及价格等安排以届时审议通过并披露的方案为准。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并符合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按 2026 年 11 月 9 日收盘价计算，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为 37.98%，已超过 20%；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 236.41 元/股的 50%（118.21 元/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4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0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4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960,784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41%；按回购金额下限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980,392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960,784	980,392	40,000.00	20,000.00	0.21%-0.4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384,595	58.04%	275,364,987	58.25%	276,345,379	58.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349,269	32.23%	151,368,877	32.02%	150,388,485	31.81%
H 股股份数量	46,000,000	9.73%	46,000,000	9.73%	46,000,000	9.73%
股份总数	472,733,864	100.00%	472,733,864	100.00%	472,733,86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541,607.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1,970.87 万元，流动资产 817,641.30 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4.93%和 4.89%，占比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

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增持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后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2026 年 11 月 6 日，控股股东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300,000 股，增持金额为 25,490,822 元人民币。

2、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和财务总监贺剑青女士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43,000 股，增持金额合计为 3,710,775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

完毕之日止。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